

证券代码:301182 证券简称:凯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6月11日，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市泰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泰鼎”或标的公司1）和东莞市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隆”或标的公司2）的股东刘克忠、刘乙、易展及肖南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东莞泰鼎和东莞兴隆各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刊登在《河南商报》的《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东莞泰鼎和东莞兴隆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2026年6月6日，凯旺科技与上述各交易对方签署了正式《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东莞泰鼎和东莞兴隆各51%的股权，其中东莞泰鼎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8,263万元，东莞兴隆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0,327万元，交易对价合计为28,590万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1日，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莞市泰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泰鼎”或标的公司1）和东莞市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隆”或标的公司2）的股东刘克忠、刘乙、易展及肖南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拟收购东莞泰鼎和东莞兴隆各51%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基于审计报告及评估结论，公司与刘克忠、刘乙、易展及肖南于2026年6月6日签署《东莞市泰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兴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东莞泰鼎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8,263万元，东莞兴隆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0,327万元，交易对价合计为28,59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莞泰鼎和东莞兴隆各51%的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A、聚力提升终端行业垂直领域实力，市场领域协同发展。公司已在终端城市布局，设立控股子公司，组建研发团队，投入设备、为拓展发展，构建健全业务体系，补齐产能、技术与客户资源短板，公司拟通过收购并构建终端数据领域优质非上市公司，该公司具备成熟技术、稳定供应链、规模化生产能力及优质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后，公司将实现技术、产能、市场、资源的协同赋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与行业话语权，夯实战略转型成果，提升上市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与行业地位，推动上市公司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要素	概述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投资
交易标的名称	泰鼎五金、东莞兴隆各51%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否
是否属于并购重组	是
支付方式	已确定，具体金额：东莞泰鼎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263万元，东莞兴隆51%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0,327万元，交易对价合计为28,590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借款
支付期限	分期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否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东莞兴隆和东莞泰鼎51%股权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的	获取交易对价（万元）
1	刘克忠	东莞泰鼎10%的股权	911650
2	刘乙	东莞泰鼎32.5%的股权	682735
3	肖南	东莞泰鼎12.5%的股权	229126
4	肖南	东莞兴隆100%的股权	10327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刘克忠，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419*****，地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持有东莞泰鼎50%的股权。

2、刘乙，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2219*****，地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住所：东莞市凤岗镇，持有东莞泰鼎37.5%的股权。

3、易展，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2119*****，地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住所：东莞市凤岗镇，持有东莞泰鼎12.5%的股权。

4、肖南，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44230219*****，地址：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持有东莞兴隆100%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交易，交易相关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构成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五）交易对方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经公司自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标的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东莞泰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莞市泰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3MA4UWM7946

4、法定代表人：易展

5、注册资本:3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横塘岭11号1栋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克忠	300	100%
2	刘乙	125	42%
3	肖南	375	125%
合计		300	100%

9、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克忠	735	245%
2	刘乙	61.25	16.25%
3	肖南	81.25	21.25%
4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5100%
合计		30000	10000%

以上交易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兴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莞市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4月1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72385958E

4、法定代表人：肖南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横塘岭11号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模具；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南	1000	100%

9、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南	1000	100%

（三）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交易标的系东莞泰鼎和东莞兴隆各51%的股权。

（四）主营业务

东莞泰鼎主要以五金相关制造为核心，围绕通用零部件、五金产品、塑料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并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

东莞兴隆主要从事金属精密铸造业，以生产产品的模具制造、加工产品为生产加工，服务领域为招商、手机、电子产品监控设备、散热器、电机驱动设备、显卡、散热器系统、内存、主板、键盘、电脑产品等

（五）交易标的公司一年一期经营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1、东莞泰鼎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资产总额	150,566,876.15	126,700,48832
负债总额	77,090,83384	69,773,26339
股东权益	73,466,03391	56,927,22533
资产利润率	51.19%	56.07%
营业收入	71,896,09620	132,867,23778
毛利额	18,889,81844	31,417,92223
毛利率	40.02%	37.38%
净利润	16,568,77238	27,462,69739

2、东莞兴隆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资产总额	150,566,876.15	126,700,48832
负债总额	77,090,83384	69,773,26339
股东权益	73,466,03391	56,927,22533
资产利润率	51.19%	56.07%
营业收入	71,896,09620	132,867,23778
毛利额	18,889,81844	31,417,92223
毛利率	40.02%	37.38%
净利润	16,568,77238	27,462,69739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流动资产	107,792,090.90	110,160,526.29
非流动资产	36,249,407.27	36,585,641.43
总资产	144,041,498.17	146,746,167.72
流动负债	72,543,530.01	64,900,744.43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72,543,530.01	64,900,744.43
所有者权益	71,497,968.16	81,845,423.29
股本	8,334,366.42	21,300,503.96
资本公积	36.98%	24.67%
净利润	7,372,781.18	18,722,900.21

注：财务报表已经中经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标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规范之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拟购买股权的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该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无经常性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对方提供财务资助。

（六）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格及评估结论

经各方协商一致，将交易价格按北京中审华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为本次收购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来源等相关条件，分析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和。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对比分析与可比参数数据对比分析，以可比参数数据的市场价格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经评估师审核确认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我们对东莞市泰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东莞市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期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等的了解，东莞市泰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等，成立以来与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逐渐建立起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我们认为其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采信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具有具体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存在性与公允价值能够通过中审华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予以验证，因此本次评估可采信资产基础法。

由于我国上市企业的产权交易市场发展不完全，类似交易的案例数据较少，上市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难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难度较大，使参考案例对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所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定评估结论。

（二）评估结论

1、东莞市泰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5,068.69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7,709.0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349.6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5,506.41万元，评估增值447.72万元，增值率2.97%；总负债评估值为7,709.08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797.32万元，评估增值447.72万元，增值率6.09%。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1,386.31	11,422.32	36.01	0.32%
非流动资产	2	3,662.37	4,084.09	421.72	11.51%
资产总额	3	15,048.68	15,506.41	457.72	3.04%
流动负债	4	7,709.08	7,709.0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6	7,709.08	7,709.08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8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9	7,349.60	7,797.32	447.72	6.09%
股本	10	1,000.00	1,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11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3	0.00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14	65.06	65.06	0.00	0.00%
无形资产	15	0.00	330.05	330.05	220.05%
开发支出	16	0.00	0.00	0.00	0.00%
研发支出	17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8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80.42	80.4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1	15,068.69	15,506.41	447.72	2.97%
流动负债	22	6,402.97	6,402.9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	1,296.81	1,296.81	0.00	0.00%
负债总计	24	7,709.08	7,709.0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7,349.60	7,797.32	447.72	6.09%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349.6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806.72万元，评估增值28,456.12万元，增值率为387.18%。

考虑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莞市泰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5,806.72万元。

（三）评估结论

经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35,806.72万元更能公允反映东莞泰鼎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原因由：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不能充分反映企业拥有无形资产、市场资源、管理及其他难以量化、客户资源等公允价值形成或增值的无形资产价值，而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技术路线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回报”，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由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更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合理体现所有各项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对企业在评估结果中，从而更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同时从获利能力的角度，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价值通过取得股权投资权益而实现，股东权益现值是股权定价的依据。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35,806.72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起计算，至2027年4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东莞市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10,779.30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3,524.95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7,254.35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10,961.46万元，评估增值172.15万元，增值率1.60%；总负债评估值为3,524.95万元，评估增值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7,426.50万元，评估增值172.15万元，增值率2.37%。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8,362.36	9,042.89	680.52	8.13%
非流动资产	2	1,827.04	1,908.93	81.89	4.48%
资产总额	3	10,189.40	10,951.82	762.42	7.49%
流动负债	4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6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7	10,189.40	10,951.82	762.42	7.49%
股本	8	1,000.00	1,00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9	0.00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1	1,118.84	1,118.84	0.00	0.00%
开发支出	12	0.00	0.00	0.00	0.00%
研发支出	13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	34.24	34.2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10.00	1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1	10,779.30	10,961.46	172.15	1.60%
流动负债	22	3,113.23	3,113.2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23	411.71	411.71	0.00	0.00%
负债总计	24	3,524.95	3,524.95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	7,254.35	7,426.50	172.15	2.37%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254.3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470.48万元，评估增值13,216.13万元，增值率为182.18%。

考虑评估方法的使用前提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东莞市兴五金制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470.48万元。

（三）评估结论

经分析，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20,470.48万元更能公允反映东莞兴隆于本次评估目的下的价值，主要原因由：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企业财务报表上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进行，不能充分反映企业拥有无形资产、市场资源、管理及其他难以量化、客户资源等公允价值形成或增值的无形资产价值，而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现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技术路线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回报”，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由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更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合理体现所有各项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对企业在评估结果中，从而更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同时从获利能力的角度，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价值通过取得股权投资权益而实现，股东权益现值是股权定价的依据。

基于以上原因，我们认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值内涵，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20,470.48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